

##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 
支晓强

\_\_\_\_\_  
富宏亚

\_\_\_\_\_  
徐志光

2011年11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